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補充文件

2019年7月1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及2019年4月1日的首份補充文件一併閱讀。如你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請注意，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將作出以下更改：

A. 由2019年7月1日起生效的變更：

第一部分：產品資料

第9頁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現有風險因素「(I)有關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後緊接加入以下一項新的風險因素>>

(m) 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i)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因緊貼單一地區（即中國，包括內地與香港）的表現而涉及集中風險，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投資基金更加波動。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於內地新興市場擁有重大業務的企業。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須特別考慮於較發達國家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的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較高（詳情請參閱(b)「新興市場風險」）。

(ii) 中國稅務風險

目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經理並無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買賣H股而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準備，亦無意就買賣紅籌股及民營企業而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作出任何稅項準備。然而，投資經理仍有權作出稅項準備或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賬戶預扣稅項。

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的法律、法規及／或規例的應用情況，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是否須繳付中國其他稅項，目前仍有未知之數。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規例及慣例，以及現時對其的詮釋或理解日後或會有所改變，而這些改變可能有追溯性。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投資經理並無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日後實際徵收的全部或部分稅項作出準備，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最終將須繳付全數稅款，故此，其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等稅款將於有關時間影響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單位，從而令該基金現有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風險因素「(m)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將重新編號為「(n)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第10頁

服務提供機構

<<「投資經理」一節項下的第一及第二個要點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適用於恒指基金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各自投資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身按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MPF Guaranteed Fund)除外)，但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投資顧問」一節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身按保險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MPF Guaranteed Fund)除外)，但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投資代理人」一節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只適用於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投資代理人是受信託人委任以執行有關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各自投資於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事務的代理人，可執行的職務包括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

<<「法律顧問」一節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第二部分：基金結構

第15頁

<<「成分基金說明」一節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成分基金說明

成分基金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成員提供20項成分基金作投資供款的選擇(成分基金均為聯接基金，各投資於下述以保險單或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這些成分基金包括：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投資於…
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	保險單
65歲後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平穩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均衡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增長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恒指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股票基金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

第15至22頁

<<成分基金的次序按上表順序重新排列>>

<<「增長基金」一節後將緊接加入以下一節「自選均衡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中至高水平的資本增值，同時把波幅保持在中等水平。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VC Balanced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並在一般規例准許下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作出投資時，預期會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一般包括環球債券及股票，但股票的比重較高的多元化組合。

自選均衡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

本基金的大約55%至85%的資產將間接投資於股票和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工具。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准許，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環球債券和股票所附帶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側重投資於股票，本基金的波幅將高於環球債券和股票佔相同比重的投資工具。

<<「自選均衡基金」一節後將緊接加入以下一節「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性的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Global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一般規例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選的在全球不同市場上交易的股票的組合。獲委任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全球市場上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出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一般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認購一般規例准許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股票所附帶的風險。股票投資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範圍內的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幅。

<<「中國股票基金」一節後將緊接加入以下一節「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VC US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並在一般規例准許下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作出投資時，預期會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包括美國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的多元化組合。

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自選美國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准許，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於美國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所附帶的風險。儘管多間美國公司於美國以外有重大業務，本基金的波幅仍可能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的較多元化的基金為高。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一節後將緊接加入以下一節「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VC European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並在一般規例准許下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作出投資時，預期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相關投資，本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包括歐洲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的多元化組合。

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自選歐洲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負責並依其酌情釐定的比重分配資產至相關投資。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准許，可認購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歐洲證券所附帶的風險。本區域基金的波幅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的基金為高。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一節後將緊接加入以下一節「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HSBC MPF 'A' – VC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從而再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該相關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審慎挑選並在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經濟體系的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動管理股份組合。主要的投資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本基金間接持有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和與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投資組合也可包括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准許的投資工具，最高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作的資產分配僅作說明用途，投資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修改。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可參加證券借貸、簽訂回購協議及投資於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工具。相關投資亦可認購一般規例准許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投資於本基金將受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的影響，特別是投資於亞太市場的證券所附帶的風險。本基金的波幅一般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基金為高。此外，本基金作為區域基金的波幅會較投資於幾個大洲或地區的基金為高。

<<「恒指基金」一節後將緊接加入以下一節「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透過財務工具，參與借款、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成分股。

雖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是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但並不保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在任何時間均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相同。

關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是量度下述股票表現的主要指數，當中包括：(i)H股，即是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在香港買賣的股票；(ii)紅籌股，即是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這些企業超過50%的營業收入(如不適用，則以其利潤或資產界定)來自中國內地，而這些證券是由國有機構、省或市政當局持有的機構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iii)民營企業，即是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這些企業超過50%的營業收入(如不適用，則以其利潤或資產界定)來自中國內地，但並不屬於H股或紅籌股。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H股公司、紅籌股及民營企業。指數總成分股數目為50。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反映一個由此等股份組成的假設投資計劃組合的表現，每一股份的比重與每一股份的市值均成正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2秒鐘計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布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收市價為根據。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依據從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取得的特許權而公布及編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商標及名稱均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信託人在與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有關的情況下，使用和提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但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其計算或任何有關的資料，向信託人的客戶及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保證或表述或擔保，而且並沒有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作出或隱含任何保證或表述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不作通知而改變計算及編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程序及根據，以及任何有關的方程式、成分股份及因素。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目前由50隻成分股組成，而其合計市值佔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的H股公司、紅籌股及民營企業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的總市值約57%*。

* 以截至2018年9月的12個月平均市值推算的模擬數據。

於2019年3月25日，10隻最大成分股佔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分別為：

編號	成分股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	10.08%
939	建設銀行	9.85%
941	中國移動	9.60%
2318	中國平安	9.06%
1398	工商銀行	8.25%
3988	中國銀行	5.48%
883	中國海洋石油	4.64%
386	中國石油化工	3.08%
2628	中國人壽	2.92%
3968	招商銀行	2.69%

10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佔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比重或會因各種因素轉變，包括但不限於由恒生指數公司的季度檢討，以及根據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變更，使該指數自2018年3月起的表現除H股以外，包括紅籌股及民營企業。恒生指數公司可決定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分股公司以及以其他公司替代。

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大利市系統(Teletext System)、Thomson Reuters、Bloomberg及恒生指數公司的互聯網網址www.hsi.com.hk取得。恒生指數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恒生指數公司網頁www.hsi.com.hk發放其他有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重要消息。

組成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名單由恒生指數公司每季檢討一次。恒生指數公司可決定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分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替代。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影響。

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對信託人如何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使用及／或參考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對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任何分類指數上所出現的不確、遺漏、錯誤或錯漏，或對信託人的任何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客戶因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直接或間接承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或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信託人的任何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其他人士不得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客戶或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其他人士在投資於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時，是完全知悉本聲明條文，以及並非在任何方面依賴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所涉及特定的風險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不大可能完全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變動。其中之原因包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須支付費用和開支、因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變動而調整投資組合所涉及的交易費和印花稅，以及因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而不作分派的股息。此外，如果未能及時買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調整投資所須支付的交易費可能超過調整所得的預計利益，或因其他理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變動與相應調整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之間可能出現時差。

在未能及時買入成分股期間或若投資經理認為此舉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為有利，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保留現金或投資於有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工具，直至可買入成分股為止。有關的費用、開支、現金結存或時差均可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相對水平。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表現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的差幅取決於現金流量、投資組合的規模及財務工具的使用程度，此差幅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指數基金。

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的成分股不會超越該成分股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比重，除非該超越比重的情况是由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組合有所改變而產生，並且是過渡性或暫時性的、或因一手交易股數(board lots)的買賣、或因為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為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目標而採用既定抽樣形式(documented sampling)或最優化技巧(optimisation technique)進行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緊貼成分股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相關成分比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可能集中投資於由一個或數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投資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下跌，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終止或未能運作，在獲得積金局的預先批准，投資經理可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一個可買賣及被認為可量度以H股形式在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表現。若積金局不再接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積金局保留權利收回就本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批核。

投資經理、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編製人恒生指數公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所有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信託人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業務過程中，上述之各機構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公平。

第三部分：收費表

第23頁

<<名為「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的列表(B)將由以下列表完全替換>>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保證基金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環球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恒指基金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環球債券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保證基金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環球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不適用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現行豁免	從成員的賬戶中扣除	
恒指基金	不適用		
買入差價 ⁵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名為「成分基金營運費及開支」的列表(C)將由以下列表完全替換>>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強積金保守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保證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275%	
	65歲後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25%	
	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35%	
	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自選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30%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45%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5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9%		
保證費 ⁸	保證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p>由基金扣除的其他收費及開支包括維持基金及其運作的費用及開支*，例如：核數及專業費用、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牌照費及彌償保險費。</p> <p>部分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受到法例所限制，全年支付的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0%，亦不得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的金額。</p>		每日累計，並反映在各成分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之上

<<「7. 基金管理費」的釋義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營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管理費分布的列明如下：

	基金管理費(按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現行收費率(每年))					
	成分基金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營辦人	行政管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代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經理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5%
環球債券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保證基金	0.06%	0.595%	-	-	0.10%	0.52%
65歲後基金#	0.05%	0.41%	0.04%	-	0.03%	0.22%
核心累積基金#						
平穩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52%
均衡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62%
增長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72%
自選均衡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環球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57%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0.06%	0.545%	0.08%	-	0.045%	0.72%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85%

就著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基金管理費只可向以上提及的各方(託管人除外)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支付，及只可(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列明的某些情況)收取基金資產淨值年率的某一百分比。基金管理費受法例每日收費率上限所限，即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這收費包括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重要說明

第26頁

<<要點(e)第三段最後一句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除基金管理費外，投資代理人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收取費用。

B. 即時生效的變更：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

第15頁

<<「**強積金保守基金**」一節項下第五段後緊接加入以下段落>>

根據一般規例第37條，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扣除：

- (i) 如在某月份來自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款額，超逾假若將該等資金按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賬戶（刊登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www.mpfa.org.hk）作存款時會賺得的利息款額，則可就該月份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逾之數的款額；或
- (ii) 如在某月份沒有根據第(i)項扣除任何款額，或扣除的款額低於該月份的實際費用及收費，則差額可從其後12個月的任何一個月，在扣除適用於該其後月份的費用及收費後的餘額中扣除。

本文件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對本文件承擔責任。本文件的內容於2019年7月1日乃屬準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ave prepared and accepte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document. The contents in this document are accurate as of 1 July 2019.